



如果能够将心比心多想一层、能够讲究一下遣词造句,那么此事完全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。尤其是"办事窗口"这样脱胎于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共服务模块,其在处理"市民关系"时更应该保持十二分的敏感与谨慎才是。

□然 玉

#### □史奉楚

只有做到教育、惩戒、挽救相结合,才能使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规则意识、责任意识,不至于无法无天、毫无底线。这才是对未成年人的负责,也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负责。

## 少年弑亲,我 们该如何反思

2018年12月31日傍晚,湖南衡南县三塘镇13岁男孩罗林(化名)涉嫌将父母锤杀,之后逃离。随后当地攀方接到报警并发布协查通报。1月2日下午,衡南警方在云南大理将嫌疑人罗林抓获,事发后他用其父亲的身份证购票前往云南大理。(1月3日澎湃新闻)

在12岁男孩持刀杀母事件依然记忆犹新时,又一起13岁男孩锤杀父母的恶性事件无疑让人触目惊心。可以说,近年来,未成年人欺凌、看可以说,近年4月,衡阳一为、伤害等事件屡屡发生,且很多阳一名12岁的小男孩将姑妈一家三口拷问名12岁的小男孩将姑妈一家三大孩问名12岁的小男孩将姑妈一家三大孩问机会。此类事件的一再发生,无不戒戒制。对此,相关部门需要行动起来。

众所周知,未成年人的身心发育尚未成熟,对是非黑白的辨别能力和对规则道德的理解能力较差,同时学习、模仿能力又较强。在一定程度上,未成年人的人生就像白治珠绘画。 完全依靠父母、教师等的涂抹绘画。那么,如果其接受的外部不良因素较多,父母和教师又不能及时加以以受事、教育、矫正和惩戒,无疑会让为难以导、教育、矫正和惩戒,无疑会让为难以。

具体到13岁少年锤杀父母这起 悲剧上,据报道,该男孩罗林的父亲 对其非常宠爱,被偷2万元也只是口 头教育,且由着其随意花销。罗林偷 钱后,在小伙伴中讲排场,当大哥。 12月31日,罗林向母亲要钱上网,没 要到,引发了惨案。

由此可见,说这是一起典型的 "娇子如杀子"事例并不为过。相关 部门有必要重视未成年人教育和惩 戒体系的构建,以免再次发生类似悲 剧。具体而言,一应清理不利于未成 年人成长的外部环境,推行影视、游 戏分级制度。二应强调家长的教育 责任,甚至可对家长开展培训,引导 其正确教育惩戒未成年人。三应正 视惩戒的积极意义,既支持教师对犯 错的学生施加惩戒,又敢于对严重犯 错的"熊孩子"收容教育。只有做到 教育、惩戒、挽救相结合,才能使未成 年人从小养成规则意识、责任意识, 不至于无法无天、毫无底线。这才是 对未成年人的负责,也是对国家和社

# "霸气"提示牌引发争议, 文明与尊重不该对立

"咳嗽务必掩住口鼻,不要溅到他人身上",近日,网民兰先生在武汉城市留盲板反映,武汉市新洲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医疗互助办事窗口,柜台上有个"霸气"的提示牌,让前来办事的市民看了不舒服。针对此事,当地新洲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提示牌为窗口工作人员自行设立,工会已对该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撤除了提示牌。此外还联系了兰先生,表示道歉。(1月3日《长江日报》)

"咳嗽务必掩住口鼻",是基本的卫生常识,也是起码的人际礼仪。之于此,就连投诉人兰先生自己也承认"话虽不错",这是"觉得不合适,不舒服"。这种纠结、要杂的心理,实在很是耐人寻味。在此上并上之后,相关工会知错就改,迅速纠正并且道歉。只是,我们不禁要追问的是,惹事的"提示牌"到底有没有错?又错在哪里?若涉事方仅仅迫于压力整改,却未能理顺识得到了真正的解决。

据悉,职工服务中心只有一个窗口贴有上述"提示",诚如官方所回应的,这纯属个别工作人员自行设立。由此至少为,该工作人员是越权、逾矩了。因为,作为公共服务场所,其空间布局、标识系统积安排的,个体工作者绝对无权按照一已好恶擅自变更、调整。所谓"对外服务窗口"不同于一般"工位""办公桌",后者尚可以存在一定的"个人色彩",而有则完全就是"标准化""去个人化"的。凭自己意愿就擅自设置提示牌,这是"不职业"的一种表现。

就算有工作人员确实觉得某些办事群众"咳嗽不掩口鼻"不文明,那么也应该报请所在单位出台办法、协调解决。应该说,这是基础的权责规范和程序要求。很多人都觉得"走流程"太低效、太麻烦,但在很多时候,"走流程"却是"避免个人情绪导致低级失误"的最有效途径……"咳嗽务必掩住口鼻,不要溅到他人身上",这一出自个人手笔的提示语,字里行间透露的"姿态之

高"显而易见,也难怪有些办事市民看了不

如果能够将心比心多想一层、能够讲究一下遣词造句,那么此事完全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。比如说,"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,请咳嗽时掩住口鼻",诸如此类的表述,想必引发的"不适感"就会小很多吧。要知道,即便是重申一些卫生常识,也要讲究说理方式。尤其是"办事窗口"这样脱胎于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共服务模块,其在处理"市民关系"时更应该保持十二分的敏感与谨慎才是。

需要说明的是,在任何情况下,"咳嗽 务必掩住口鼻"都是绝对正确的规则。有 关部门在关照市民情绪的同时,也应该支 持工作人员对自身健康的合理关切以及对 "不文明行为"的天然抵触。说到底,这并 不是牺牲一方利益去迁就另一方,而是推 广良好卫生习惯来让所有人获益的事情。 在明确的目的和价值指引下,相关方面需 要去考量的,应该是方式与方法。

### 公民 发言

## 谨防"举报奖2毛"的负激励效应

道,反而有一种被调侃的异样感觉。

消费者贾某某购买 2.02 元过期食品后向山东济南某区食药监局举报,食药监局对销售食品的超市没收违法所得 2.02 元并罚款 5 万元,向贾某某支付了 2 毛钱作为奖励。贾某某认为奖励款少了,将该区食药监局告上法庭,要求重新奖励。2019年1月 2 日,济南中院官方微信号公布该案二审判决结果。济南中院二审审理认为,该案中应适用奖励金额更高的 67 号《奖励办法》,至少奖励 2000元,责令某食药监局对贾某某重新奖励。(1月3日《澎湃新闻》)

举报商品市场中的假冒伪劣现象,是公民协助政府部门管理好市场经济秩序、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的一种责任担当。"举报有奖"无疑是对公民履行监督之责的充分肯定与务实鼓励。但透过济南某区食药监局对举报过期食品的贾某某给予的"2毛钱"奖励,人们却丝毫感受不到这种正向激励的味

在市场交易大多以"元"作为最基本消费单位的当下,"2毛钱"着实不足挂齿;即便是在小商小贩云集的农贸市场里,"2毛钱"也不过是用来四舍五入的舍弃零头,济南某区食药监局却拿"2毛钱"来"奖励"举报人。也许,价值2.02元的过期商品的给予奖励"可不就是区区2毛钱嘛!就是这样一个货值2元的违法所得,食药监局对销售过期食品的超市却是罚款5万元。罚没款项顶格处置,奖金数额从轻发落,这"一大一小"让举报者情何以堪?

不错,食药监局作出"奖励2毛"的决定并非于法无据。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财政部13号《奖励办法》制定出台的《济南市奖励办法》,其中第十条第一款的确有"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,按案件货值金额

的10%给予奖励"的规定,但这种奖励比例却早已成为"过去时"。2017年8月9日,国家食药监总局和财政部已对13号《奖励办法》进行修订,并公布实施了67号《奖励办法》,同时废止了13号《奖励办法》。

67号《奖励办法》明确作出了"一般按 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%-6% (含)给予奖励。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, 给予2000元奖励"的规定。由此解读,举报 过期食品的消费者贾某某,理当获得不低于 2000元的奖励。

面对上下级部门文件规定发生冲突并导致行政行为结果出现差异时,应遵循以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为准和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原则。"奖励2毛"显然不无漠视公民监督权的选择性执法之嫌。人们欣慰于法院二审判决的同时,更期待政府主管部门主动作为,维护民众对于问题食品的监督权。

## 出租房成垃圾场,规则意识"慢了一拍"

□杨朝清

□张玉胜

近日,一个出租房成垃圾场的视频在网络热传。租客是湖南长沙的一对考研情侣,房内一片狼藉,废纸、塑料瓶满地,甚至还有剩饭,现场变成垃圾堆。此事很快引发网友发出"学历与素质无关"的感叹。(1月3日《潇湘晨报》)

作为一种市场交易,房屋租赁说到底也是一种"分享经济";房东得到了资本性收益,租客满足了"住"的需要,实现了双方乃至多方的互利共赢。然而,"出租房成垃圾场"不仅切割了社会信任,也损伤了房东的正当权益;"出租房成垃圾场"既给房东带来物质上的损失,也会给他们带来精神上的痛苦与伤害。

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流动的渠道,承载着公众"读书改变命运"的价值认同。对于考研的租客而言,备考显然是第一位的,为了在激烈的考研竞争中脱颖而出,不少人都会争分夺秒,在"整洁"上偷点懒无可厚

非。只不过,考研已经结束,这两位租客完全有时间整理房间,让出租房干净整洁,非不能也,乃不为也。

在一个变动不居的时代里,房东与租客之间大都是素不相识的陌生人。通过房屋租赁,双方塑造了一种互信、互惠的合作关系,而不是一方的收益必然意味着另一方损失的"零和博弈"。在一些消费者看来,我是付了房租的,房间我想怎样就怎样,这样的自说自话,就是一种价值认同的迷失与错乱。

权利意识不断高涨,规则意识与边界精神却"慢了一拍",这种"文明的剪刀差",让一些失范行为层出不穷。同样是租客,有的懂得"退租前打扫",有的却让房间上演了"变形记"。房子尽管是租来的,生活却是自己的;对待房子的态度,也折射出人们的价值底色和文化格调。

"你的房间是你的人生的模样,它体现

了你与环境的互动方式,折射出的审美、品位、统筹、取舍还包括着心恋状态,就是我们此时此刻人生的折射,同时它也在局形。 成在暗示影响决定或者限定了我们的格局。 从这个角度上来说,我们也可问的模样来观察一个人的精神世界。"出租房成垃圾场"不是一天形成的,失范行为也是不断累加、逐渐升级的;正是有了日积月累的"快餐文化"和工具理性,正是有了平日里的"一屋不扫",才有了最终的一片狼藉。

面对层出不穷的"出租房变垃圾场", 指望租客的道德自觉和行为自律显然无济 于事,只有触动租客关于利益的敏感神经, 他们才会知道"痛"。对于租客背离契约的 失范行为,要给予一定的规训与惩罚。只 有既补齐文明的短板,也通过契约增强外 部的约束力与控制力,"出租房变垃圾场" 才会越来越少。